

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採購及營繕工程執行小組 作業要點

97年9月1日訂定
101年8月31日修訂
105年9月7日2修

一、目的：為貫徹採購及營繕工程之依法行政及建立審核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小組成員：

- (一) 校長為召集人，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 以家長會長、教導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等四名為當然委員。
- (三) 人事列席參加會議。
- (四) 教師代表一名，經公開選舉產生。
- (五) 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協助下列相關事項：

- (一) 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財物、工程採購案件之名稱、品質、圖樣、形式、數量、價格之規劃事項。
- (二) 有關財物、工程採購案件之變更設計，評估可行性及有無浪費公帑之情形。
- (三) 參與依據政府採購法審議有關財物、工程採購案件之招標規劃、開標作業事項，並協助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四) 對財物、工程採購案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抽驗，如發現缺失即時提出要求承包廠商改進，並協助辦理驗收事宜。
- (五) 財物、工程採購案件經驗收合格，其付款程序是否符合「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六) 其他有關經費稽核及建議之事項。

四、作業程序：

- (一) 本校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財物、工程採購案件，得召開營繕小組會議共同規劃。
- (二) 會議召開應有半數以上成員參加，由召集人主持。
- (三) 規劃案件時，相關處室應派員參與表示意見。
- (四) 經營繕小組評定之案件，作成紀錄，呈送校長批示後，移交總務處辦理招標事宜。
- (五) 案件完工後，由主計會同執行小組成員、相關處室或使用單位共同驗收。

五、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採購及營繕工程執行小組名單

職掌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許忠文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梁閔涵	
委員	家長會會長	黃學臺	
委員	教導主任	林家正	
委員	教務組長	柯世堡	
委員	學務組長	侯明達	
委員	教師	蔡育峯	
列席	主計兼人事	冷文玉	